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通告

根據行政法務司司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批示，以及現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及第231/2011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以有限制及審查文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印務局編制外合同任用的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技術輔導員三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審閱文件及有限制方式的一般晉級開考為印務局人員而設。而報考申請表自本通告於《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十天內遞交。本開考的有效期限於所指之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凡符合第14/2009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印務局編制外合同任用的技術輔導員職程一等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3. 應遞交的文件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第二款所指之報名表格，並附同下列文件送交官印局街印務局行政暨財政處之文書處理暨人事科：

- a)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c) 由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d) 履歷。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a)、b) 及 c) 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4. 職務性質

首席技術輔導員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5. 薪俸

第一職階首席技術輔導員薪俸點為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二之薪俸索引表所定之350點。

6. 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透過履歷審查。

7.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印務局處長關淑玲

正選委員：印務局處長Eusébio Francisco Rodrigues

Mendes

社會工作局一等高級技術員李國彥

候補委員：印務局科長黃志雄

人力資源辦公室二等高級技術員曾緻豪

局長


杜志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